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小字第475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林坤瑩

被　　告　梅家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78元，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8日15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336公里500公尺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方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幼靜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車身（含後保桿、裝飾版、倒車雷達、雷達座、後霧燈、內骨、內骨支架、後箱蓋的標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交由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昌汽車公司）維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6,433元（零件26,960元、工資4,700元、烤漆14,773元），有裕昌汽車公司估價單

（下稱系爭估價單）乙紙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煞車不及，車前頭確有碰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位置，但當日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並無凹陷變形或刮損，亦無其他明顯之損害，原告提出系爭車輛於車故發生3個月後進廠維修之估價單對被告請求修理費，被告除後保險桿願意賠償外，其餘均否認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不同意賠償，理由如下：

1.被告車輛車頭係撞擊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致後保險桿有受損，然撞擊力道不大，後保險桿當時無凹陷，肉眼不見任何明顯變形、碎裂或嚴重刮痕，從現場照片亦看不出有受損，而保險桿內鐵位於防撞內層，外面有塑料保險桿包裹，在系爭車輛車體外部完整、無凹陷、變形受損痕跡，且被告車輛未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廂的情形之下，被告否認裕昌汽車公司估價單所列後車箱蓋、保險桿內部鐵條（內鐵）、後霧燈、倒車雷達及相關烤漆等項目為系爭事故所造成。

2.裕昌汽車公司估價單所記載之交修日期為113年12月4日、113年12月6日，則系爭車輛實際進廠維修之時間，距系爭事故發生日已達3個月，系爭車輛在此期間仍持續在路上行駛，可能因其他操作不當，或另遭他車碰撞產生新損害，難認系爭估價單所列之維修項目均為系爭事故所造成等語。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開時地，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等事實，業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善化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及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等

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含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亦不爭執有撞擊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位置，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㈢經查，本件被告既有過失撞擊系爭車輛之情事，自應依前開規定賠償車輛所有權人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系爭車輛損害情形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理費用，惟是否必要，除被告自認者外，就被告否認為系爭事故所致之必要維修項目部分，仍應由原告先為舉證，本件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除後保險桿之維修外，其餘所列項目均經被告爭執，並抗辯系爭車輛僅後保險桿有遭被告車輛碰撞，後保險桿外觀並無凹陷變形受損情形，是系爭估價單所列後箱蓋、倒車雷達、內骨等等並非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等語，自應由原告就系爭估價單所列其他各項維修項目確均係系爭事故所致損害之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就此，原告雖提出系爭估價

單及系爭車輛維修過程拆裝照片為證，然原告所提出之系爭估價單報價日期為113年12月4日、所提出系爭車輛維修過程拆裝照片亦係113年12月4日所拍攝，均非車禍事故發生時間，則所列維修項目是否均為系爭事故當日遭被告車輛撞擊而受損項目，確堪質疑，自應由原告再提出其他舉證證明，惟原告並未再提出其他舉證，則應認原告舉證不足，是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中除被告所自認之后保桿維修部分，即后保險桿零件3,440元、拆換工資1,000元及烤漆5,005元部分，堪認與系爭事故有關聯，為系爭事故所致損害所必要之維修費用外，其餘部分之維修即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聯。

㈣又上開維修費用其中后保險零件費用為3,44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即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查系爭車輛係11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至系爭車禍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1年11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7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340÷(5+1)≒55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340－557）×1/5×（1+11/12）≒1,0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340－1,067＝2,273】，故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零件費用應為2,273元，再加計工資費用1,000元及烤漆費用5,005元，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應為8,27

8元（2,273元＋1,000元＋5,005元）。

㈤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依上所述，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既得向被告請求給付8,278元，原告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即得於該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保險法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於115年9月9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即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余玫萱